



#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YUNN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455)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7,438,320	7,083,427
銷售成本		<u>(4,982,938)</u>	<u>(3,191,527)</u>
毛利		12,455,382	3,891,900
其他收入		1,037,022	1,133,459
分銷成本		(754,655)	(203,551)
行政支出		(7,122,792)	(5,574,087)
投資於一間被投資企業之減值虧損	4	(260,000)	(9,640,00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轉變所產生之盈利		2,200,000	1,800,0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507,940</u>	<u>250,93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8,062,897	(8,341,343)
所得稅支出	6	<u>(611,883)</u>	<u>(4,120)</u>
本期溢利(虧損)		<u><u>7,451,014</u></u>	<u><u>(8,345,463)</u></u>
溢利(虧損)分配於: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3,630,772	(9,481,918)
少數股東權益		<u>3,820,242</u>	<u>1,136,455</u>
		<u><u>7,451,014</u></u>	<u><u>(8,345,463)</u></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u><u>0.72港仙</u></u>	<u><u>(1.87)港仙</u></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9,600,000	17,400,000
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	24,060,504	24,755,418
預付租貸款項	3,671,589	3,640,439
商譽	5,485,778	5,250,359
於聯營公司權益	43,866,715	42,472,664
投資於一間被投資企業	32,465,141	32,725,141
	<u>129,149,727</u>	<u>126,244,021</u>

### 流動資產

存貨	2,058,968	1,742,685
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350,000	350,000
向一間被投資企業提供之貸款	49,583	49,5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892,419	7,657,579
預付租貸款項	81,223	79,570
稅項回款	77,547	84,7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728,908	66,142,117
	<u>80,238,648</u>	<u>76,106,281</u>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202,853	4,183,300
政府補助－短期	464,566	400,135
已收按金	303,515	303,51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846,219	809,904
應付稅項	7,539	6,633
	<u>5,824,692</u>	<u>5,703,487</u>

### 流動資產淨額

	<u>74,413,956</u>	<u>70,402,7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3,563,683</u>	<u>196,646,815</u>

###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非短期	2,536,882	2,536,882
	<u>201,026,801</u>	<u>194,109,933</u>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685,395	50,685,395
儲備	131,684,646	126,169,803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82,370,041</u>	<u>176,855,198</u>
少數股東權益	18,656,760	17,254,735
	<u>201,026,801</u>	<u>194,109,93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於本中期，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個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需要作出前期調整。

本公司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修訂本）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IFRIC)－詮釋第12條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第13條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IFRIC)－詮釋第14條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角度而言，本公司分為三個經營分部－銷售醫藥產品、物業租賃及以股息為收入之投資控股。此等分部乃本公司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銷售 醫藥產品 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控股 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u>17,008,984</u>	<u>429,336</u>	<u>-</u>	<u>17,438,320</u>
分部業績	<u>9,085,940</u>	<u>2,574,451</u>	<u>(4,089,833)</u>	<u>7,570,558</u>
銀行利息收入				945,884
未分配公司收入				91,138
未分配公司支出				(1,052,6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507,940</u>
除稅前溢利				8,062,897
所得稅開支				<u>(611,883)</u>
本期溢利				<u>7,451,014</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u>6,832,981</u>	<u>250,446</u>	<u>-</u>	<u>7,083,427</u>
分部業績	<u>1,195,804</u>	<u>1,489,048</u>	<u>(10,522,216)</u>	<u>(7,837,364)</u>
銀行利息收入				1,133,459
未分配公司支出				(1,888,3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50,936</u>
除稅前虧損				(8,341,343)
所得稅開支				<u>(4,120)</u>
本期虧損				<u>(8,345,463)</u>

#### 4. 投資於一間被投資企業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對本公司投資於一間被投資企業之可收回金額（於結算日，其以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進行了審閱。由於預期從此投資所得之經濟收益將下跌，管理層因此於本期間對此投資之成本值作出2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64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6.11%之折現率計算之十八年期間（該投資之估計項目有效期）之預期股息收入而釐定。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傢具裝置及設備之折舊	1,540,793	1,374,24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0,320	37,813
包含於銷售成本內之無形資產攤銷	—	43,272
折舊及攤銷總額	1,581,113	1,455,333
銀行利息收入	(945,884)	(1,133,459)

#### 6.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公司於所呈報之兩個期間均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之稅項乃以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期內或結算日概無重大遞延稅項。

#### 7. 股息

董事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可分配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u>3,630,772</u>	<u>(9,481,918)</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數目	<u>506,853,952</u>	<u>506,853,952</u>

由於該兩期間均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7,43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146%。收入增加之原因為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醫藥產品之銷售額繼續保持上升之勢頭。另外，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被評估為19,600,000港元。有關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轉變所產生之盈餘2,200,000港元因此計入收益表內。而兩間位於國內之聯營公司於回顧期內仍使本集團可分享到聯營公司溢利約508,000港元(去年同期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25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終錄得股東應佔盈利約3,631,000港元，以及每股基本盈利0.72港仙。而去年同期為股東應佔虧損約9,482,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1.87港仙。

### 業務回顧

#### 醫藥業務

本集團位於雲南省昆明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藥業」)，於回顧期內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6,589,000元，較上年度之比較數額上升133%。縱然面對國內醫藥市場之激烈競爭，盟生藥業憑藉其雄厚的研發能力及現代化之生產設備，令其產品質量得到保證及獲得客戶廣泛地接受。盟生藥業令到本集團之醫藥業務持續錄得盈利表現。

## 聯營公司

深圳新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鵬生物工程」，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之產品價格於回顧期內雖然仍面對下調之壓力，惟通過企業之銷售團隊進一步加大市場推廣之力度下，有關產品之銷售數量仍然錄得增長，並且通過維持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在此情況下，新鵬生物工程於回顧期內錄得虧損人民幣55,000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968,000元。另一方面，本集團另一間聯營公司雲南華寧興寧彩印有限公司（「興寧彩印」）之經營業績則相對平穩。興寧彩印於回顧期內錄得溢利人民幣2,087,000元。最終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分享到聯營公司溢利約508,000港元。

## 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簽訂收購協議購買天大地產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其持有珠海天恒房地產有限公司（「天恒」）之全部股本權益，天恒主要在珠海從事發展該土地及銷售於該土地上發展之別墅、住宅及配套用途，如美化園林及停車場等。

鑑於珠海推廣本地房地產市場之長期及健康發展，其經濟及社會發展蓬勃，預期本集團將受惠於該土地之發展及將建於該土地之物業之銷情。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定期結餘約74,729,000港元。約43%及47%之銀行存款及定期結餘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其餘則以港元為單位。一如以往，本集團並無從外借貸。於此穩固之財務狀況下，本集團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營運及未來發展之需求。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算。本集團認為現時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故此在現階段無需採取對沖措施。

##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90名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市場情況及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薪酬。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另有要務，身居雲南的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穗明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因此偏離守則條文E.1.2。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本公司之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馬丕智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李穗明先生、馬丕智先生、李光林先生、方文權先生和劉會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永勳先生、吳文京先生和林日輝先生。